

附件

抽水蓄能电站参与西北跨省电力交易 基本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西北区域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抽蓄电站”)移峰填谷、灵活调节作用,实现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促进西北地区新能源消纳,有力保障西北电网稳定可靠供电,依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3号)等有关文件和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西北区域的抽蓄电站跨省份或跨调度控制区的电力交易。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各省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履行抽蓄电站参与西北跨省电力交易的市场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基本目的

第四条 基本定位。抽蓄电站是当前技术最成熟、经济性最优、最具大规模开发条件的电力系统绿色低碳清洁灵活调节电源，与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等配合效果较好，抽蓄电站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迫切要求，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五条 价格形成。不断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以竞争方式形成电量电价，发挥现货市场在电量电价形成中的作用，现货市场尚未运行情况下引入竞争机制形成电量电价，依托电力市场平台，发现和形成抽蓄价格，促进抽蓄电站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六条 基本目的。结合西北地区省间、省内市场建设与运营现状，制定西北区域内抽蓄电站参与西北跨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推动抽蓄电站进入市场，提高抽蓄电站灵活调节资源的利用率，服务西北电网保供应和促消纳工作，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第二节 基本要求

第七条 公平开放。发挥电力交易中心的平台型优势，保障抽蓄电站及其他经营主体公平透明参与跨省交易，平等开放使用省间通道，促进公平竞争。

第八条 统筹兼顾。按照“保供优先、消纳优先”的原则，规范抽蓄电站交易组织模式和业务流程，促进电力资源协调运行，实现新能源消纳和电力保供统筹兼顾。

第九条 资源共享。抽蓄电站权益省指参与抽蓄电站容量电

费分摊的省份，权益抽水电量、权益上网电量按容量电费分摊比例确定。按照“权益优先、区域共享”的原则，组织抽蓄电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十条 灵活高效。根据新能源和电网的功率预测和特性分析，推进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开展短周期灵活交易，实现抽蓄调节资源灵活最优化调用。

第十一条 框架完整。在西北省间、省内电力现货市场未全部建立前，抽蓄电站以“中长期为主、辅助服务为辅、计划分摊兜底”的完整框架调用。

第三章 市场成员

第十二条 成员构成。参与抽蓄电站西北跨省电力交易的市场成员包括西北地区的发电企业（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抽蓄电站、电力用户等经营主体，以及西北五省（区）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西北电力交易机构，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西北网调、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省（区）调）等。

第十三条 成员职责。抽蓄电站作为独立储能企业，以用户和发电双重身份参与市场交易，抽水时等同于批发用户，抽水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及政府性基金附加，发电时等同于普通发电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按照本省份省内规则 and 规定参与抽蓄电站跨省交易或电量传导。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组织抽蓄电站跨省电

力市场交易，并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编制交易计划等。电力调度机构负责保障中长期交易执行，运营辅助服务市场，编制调度计划，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实施抽蓄跨省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市场成员的其他职责参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文件中的市场成员内容。

第十四条 电量传导。抽蓄电站抽水电量由市场化交易形成，或由电网企业提供，抽水电量传导至发电侧，与发电侧形成对应交易合同。抽蓄电站发电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各省优先购电电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电量成份）。

第四章 中长期交易

第十五条 基本目标。通过中长期交易提前锁定抽蓄电站的抽水交易和发电交易，提高抽蓄电站的利用率。

第十六条 交易组合对。开展中长期交易时，根据容量电费比例确定的抽水和发电权益，组织权益省的抽水交易和发电交易两笔交易，构成一个抽水发电交易组合对。交易组合对要同步交易组织、同步安全校核、同步交易执行、同步交易结算。

第十七条 交易周期。抽蓄电站参与多年、年度、多月、月度及月内等多周期市场化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时段。各省份根据本省份发电分时特性和用电峰谷特征，在电力交易平台提报交易周期内抽水交易和发电交

易的交易组合对 24 时曲线和价格，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抽蓄电站抽水和发电运行工况开展多省份的抽蓄电站交易曲线和电价协商撮合，形成多省份优化后的汇总交易曲线和电价。当多省份电力交易曲线和电价难以协调一致时，考虑到抽蓄电站的抽水和发电工况的一致性（即某个时刻抽蓄电站仅有抽水或发电一种运行工况），交易时段参照西北电网净负荷曲线的特征划分为峰、谷、平三段（峰段：7:00-9:00、18:00-22:00；谷段：10:00-16:00；平段：其余时段）开展交易，抽蓄电站以批发用户方式，参与谷段和平段交易，抽蓄电站以发电企业方式，参与峰段和平段交易。

第十九条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模式和价差模式两种方式。

（一）固定价格模式

抽蓄电站抽水购电电价=抽蓄电站权益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75，跨省交易时不承担输配电价及政府性基金附加。

抽蓄电站发电上网电价=抽蓄电站权益省燃煤发电基准价，跨省交易时叠加送出省输电价和国网西北分部输电价及线损折价。

（二）价差模式

抽蓄电站的发电上网电价和抽水购电电价由抽蓄电站与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抽水发电交易组合对中，抽蓄电站的发电上网电价减去抽水购电电价的价差应大于发电上网电价的 25%。

抽蓄电站的发电上网电价跨省交易时，应该叠加送出省输电价和国网西北分部输电价及线损折价。抽蓄电站抽水购电跨省交易时不承担输配电价及政府性基金附加。

第二十条 年度（多年）和月度（多月）交易。权益省份的权益抽水和发电交易主要在年度（多年）和月度（多月）市场开展。交易周期内，抽蓄电站权益省份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权益交易需求，经交易协商撮合，形成抽水发电交易组合对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月内灵活交易。在月内市场，充分利用跨省输电通道富余能力，挖掘抽蓄电站剩余机组容量的调峰潜力，有效促进新能源消纳和电力保供，鼓励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与抽蓄电站或其所在的电网企业开展抽蓄电站富余抽水电量跨省交易，鼓励存在电力保供需求的省份与抽蓄电站或其所在电网企业开展富余发电电量跨省交易。抽水和发电交易可在不同省份开展，交易原则和交易方式不变。

第二十二条 抽水发电合同转让。经合同转出方和转入方协商一致，开展权益抽水电量合同转让交易和权益发电电量合同转让交易，合同转出方或转入方（原合同购电方或售电方）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价、曲线等要素，可约定转让需求、谅解协议等补充条款，合同转入方或转出方进行确认。合同转让价差收益经转出方和转入方协商一致确定，价差损益费用依据本省份规则 and 规定传导分摊。

第二十三条 责任偏差。抽蓄电站应执行抽蓄电量交易合同曲线，合同期限内抽蓄电站运行工况应符合交易组织要求，责任偏差结算方法与其他跨区跨省交易相同。

第二十四条 安全校核。电力交易机构将预出清结果汇总提交调度机构安全校核。调度机构完成安全校核后若未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按相关规定的交易优先级进行调减，直至安全校核通过。涉及调减的交易，各经营主体出清电量及曲线在预出清结果基础上等比例调减。

第二十五条 结果发布。电力交易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将成交结果向相关参与申报的经营主体披露。成交价格与预出清价格一致，成交电量为安全校核通过的电量，成交曲线为安全校核通过的曲线。

第五章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第二十六条 在中长期交易的基础上，抽蓄电站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发挥抽蓄电站灵活调节能力，交易方式按照《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西北监能市场〔2023〕60号）、《西北区域省间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西北监能市场〔2020〕8号）等规定执行。

第六章 计划分摊兜底

第二十七条 中长期交易和辅助服务市场均未达成交易合同时，在日前市场、日内市场和实时市场，抽蓄电站存在剩余机组容量调节能力时，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多省区容量电费分摊比例通过调度计划分摊的方式，安排抽水和发电计划曲线，计划分摊兜底调度执行电量成分采用固定价格模式结算。

第七章 交易计量及结算

第二十八条 结算原则。抽蓄电站由西北电力交易机构及相关省交易中心负责出具结算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结算方式。结算工作遵循采取日清分、月结算方式，以抽蓄电站用电侧计量点计量电量为用电量、上网侧计量点计量电量为发电电量为基础，分解各类型交易成分完成结算，电量不滚动调整。

第三十条 电量结算。抽蓄电站的中长期交易价格按合约价格开展结算。即：抽水电量视为用电量，发电电量视为上网电量，用电量按不执行输配电价、不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方式结算，抽蓄电厂在省间市场消纳的上网电量按调度执行结果据实结算，所在地省份消纳的上网电量和抽水电量按照所在地省份的结算规则开展结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波动偏差电量处理。波动偏差是由于调度控制点和计量点之间差异、线路正常功率波动等不可控原因造成的调度计划曲线和关口电量之间的偏差。波动偏差电量由抽蓄电站所

在省的抽发交易对兜底结算，并确定偏差电费疏导的方式。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抽蓄电站参与西北跨省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为其他市场成员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

第三十三条 市场成员按照信息披露规定，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发布。

第三十四条 其他信息披露未尽事项，遵照中长期规则、省间细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根据西北电网运行情况和电力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可对相关标准和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